

抓基层 打基础 铸精品 谋长远

全力打造司法行政基层战斗堡垒作用

近年来，市司法局坚持“软件硬件齐头并进、业务队伍齐抓共管”，推动司法所各项工作平衡发展、内涵发展、创新发展，基层战斗堡垒作用发挥越发明显。

“精品工程”引领，始终保持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的快速发展势头

把握机遇，在提档升级方面“拿硬招”。积极争取协调，多方筹措资金，用足用好政策，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目前，全市司法所建率100%，规范化合格率达到95%以上；已有46个司法所独门独院，约占75%；26个司法所拥有独立产权。其中永安、西岗、孟庄等20余个司法所建筑面均在1000平方米以上，规范化建设已迈入全国先进行列；与此同时，每个区（市）都建设了2个以上精品司法所。

与时俱进，在配套工程方面“花气力”。积极推进基层司法所“标识统一化、制度规范化、档案标准化、服务便民化”“四化工程”，实现司法行政基层服务窗口从内到外、从形式到内容的统一规范。积极营造司法行政文化氛围，深挖司法所法治文化特色；围绕“互联网+司法行政”，升级网上咨询、网上受理、网上调解、网上监管“四网信息工程”，扎实推进枣庄司法行政平台建设，构建了覆盖城乡、纵横贯通、联网运行、资源共享的信息全覆盖格局，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新要求。

践行宗旨，在阵地延伸方面“下功

夫”。结合“公共法律服务示范中心（基地）”建设，统一模式，整合资源，将分散配置的矛盾纠纷调解、法律援助、涉法信访、法律咨询等对外服务组织合理整合，实现基层法律服务“供给一体化”。规范服务行为，实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和“公开承诺”4项制度。在首创“司法行政协理员”的基础上，抓好发扬继承，做好阵地延伸，在村居（社区）建立“司法行政工作室”，打通了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精准服务”导向，全面发挥司法行政推动基层发展的职能作用

全力打造乡村振兴的“助推器”。指导基层司法所紧紧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拓宽服务领域，深化服务内容，提高服务水平，以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助推全市乡村全面振兴。为全市2000余个行政村（居）配备法律顾问，目前共为基层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帮助7万余件，帮助修订村规民约3000余条。创新实施“农村项目竞标服务”等工作，在农村招商引资、农业产业化经营、集体资产经营等方面提供法律咨询、合同审查、法律风险提示等服务，累计涉及项目资金3.27亿元。

勇于担当基层稳定的“压舱石”。立足市域社会治理，构建大调解格局，健全“多元参与、以案定补、效力保障、排查研判、培训指导”等5项机制，基层司法行

政成为化解矛盾纠纷、促进平安和谐、服务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以“特色品牌调解室建设”为突破，以“专业行业调解”为龙头，深化“枫桥经验”枣庄版，以探索“多调对接”新模式为切入点，深化“公调、访调、诉调、检调”融合机制。年初，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林峰海到枣庄市调研时，对此项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峰，市委常委、宣传部长、政法委书记李杰分别予以批示。

积极化身基层法治的“领航员”。在推进基层法治建设方面，敢闯敢试，创新实施“三级列席”制度，强化基层司法行政“话语权”；率先试点“司法所参与乡镇法治政府建设”，部分区（市）在司法所设立法治工作室，走出基层法治建设新路子。依托“法治进基层”活动，紧扣党委政府工作大局，深入宣传乡村振兴战略、法治扶贫等工作措施，全力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精细管理”保障，全力供给司法行政事业创新发展的不竭动力

科学优化调配，实现人员队伍“常备化”。以“五化建设”为抓手，大力抓好基层队伍规范化建设，有23.07%的司法所配备10人以上，部分司法所达到了20人以上。基层特殊人群教育管理方面，探索创新“队建制”模式，设置社区矫正大队、

中队；组建“曙光志愿者帮教协会”，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司法行政工作；结合“选派干警参与社区矫正”试点，充实基层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力量。利用全市“两所合一”的优势，增加公共法律服务人员配备；用足省厅政法专项编招录政策，95%的政法干警在一一线任职。

坚持激励保障，实现从优待警“常态化”。关心基层、关爱基层，落实从优待警政策，倡树以人为本理念，在政治上关心，在生活上理解，在工作上支持。合政法、财政等部门印发《枣庄市矛盾纠纷“个案奖补”暂行办法》，累计发放42万余元。近年来，全市有59名司法所长多次荣获司法部和省厅表彰，先后有8名司法所长被推荐提拔到正科级领导岗位，为26名司法所长解决了副科级待遇，有98名个人被授予省级以上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强化考核培训，实现干警管理“规范化”。健全司法所干警“目标考核、监督管理、教育培训”等3项机制，形成了比工作、比质量、比效能的浓厚氛围。制定《基层司法行政目标考核办法》，用“奖优罚劣”的方式，有效增强基层干警职工的工作责任心，调动积极性、发挥主动性、激发创造性。实施“教育培训三结合”模式，每年系统举办2期综合培训班，累计培训基层干警1800余人次，有效提升司法所工作人员政治业务素质和执法服务能力。

（晁兴法 高鹏飞）

鲁南好时节，最是桂花香。10月22日，伴随着桂花阵阵的幽香，全省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工作培训班暨司法所工作现场推进会在枣庄举行，全省16市司法局分管领导、有关处室负责同志以及部分县（市、区）司法局局长齐聚一堂，共同商讨全省基层司法所建设大计。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李端卫，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宋丙干出席会议。

会议分三个阶段展开。会议第一阶段为工作会议交流会，会议传达了全国司法所工作经验交流会议精神，与会人员就基层司法所建设工作进行了深入交流。

会议第二阶段为现场观摩，与会人员先后到滕州市和市中区现场观摩。在滕州市，与会人员先后来到西岗司法所、张汪司法所、南沙河司法所等现场，听取了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所务文化建设、公共法律站点建设和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特色亮点业务工作开展情况，详细询问了司法所在人员、经费、办公设施、制度建设、工作机制等方面采取的保障措施，了解了滕州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的经验和做法，并就有关工作进行了深入探讨和交流。

在市中区，与会人员实地观摩了齐村司法所、矿工区司法所建设情况。在齐村司法所，观摩团一行察看了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情况，听取基层调委会工作情况介绍，重点察看了“凤瑜”个人调解工作室、“小红伞”妇女儿童维权调解室、“老兵”军人军属调解室等一批品牌调解室工作开展情况，翻阅、查看了有关工作资料和档案材料。在矿区司法所，观摩团察看了司法所各功能室建设，重点察看了社会组织公益帮教平台——“曙光帮教志愿者协会”工作开展情况，听取了社工和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情况介绍，并身临其境观摩了“反毒大篷车”使用情况。

通过察看现场、听取汇报，与会人员对枣庄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成效给予充分肯定，认为枣庄市现有的经济条件下，司法所建设、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工作亮点突出，成效显著，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真正做到了工作有创新、有品牌、有实效，非常值得全省同行借鉴。

会议第三阶段为培训班，与会人员参加了“全省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工作培训班”，围绕推动新形势下司法所、调解、安置帮教等工作，通过聆听专家学者们的讲解，进一步提升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工作队伍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

全省司法所工作现场推进会在枣庄召开

普法驿站落户市民服务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七五”普法和依法治区规划，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推进依法治区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薛城区司法局将普法驿站延伸至市民服务中心，小小普法驿站成了法律服务大舞台。

普法驿站借助该中心的硬件设施及资源，在二楼咨询台处设立为群众提供饮水和歇脚的场所。悬挂法治标语、法律格言，营造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氛围。内设“普法园地”，配置“七五”普法宣传册、百姓法律指南、宪法读本以及安全生产、文明城市等各种资料及书籍报刊。开放公共法律服务触摸一体机，随时随地上网在线查询法律法规及所需办理业务流程。群众可在休息的同时，通过阅读书籍，观看普法宣传片、微动漫，线上媒体平台操作等灵活多样的方式，自助获取法律服务，免费享用“法治大餐”。

普法驿站的正式落地，使普法资源得以有效整合，真正打通了法治宣传服务的最后一公里。薛城区司法局下一步将继续充实法律图书，及时更新普法宣传栏，高标准、高质量打造群众的“法治充电站”，让法律“触手可得”。（袁林林 郭金秋）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20周年，为扩大行政复议社会知晓度，推动行政复议进基层，积极营造“公平法治”的社会氛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积极开展《行政复议法》实施20周年专项法治宣传。图为滕州市司法局工作人员在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广场组织开展宣传活动。（李晓菲 摄）



10月17日是我国第6个扶贫日，也是第27个国际消除贫困日，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发挥职能作用围绕“法治扶贫”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图为峄城区坛山司法所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就业扶贫政策宣传活动。（武琪 摄）



近日，枣庄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基层党支部组成联合志愿者服务队，走进市中区齐村中心学校，开展“珍爱生命 远离毒品 禁毒知识进校园”主题志愿服务活动，通过禁毒图片展板、戒毒宣传讲座、戒毒问卷调查等形式进行禁毒戒毒法治宣传。（牛继远 摄）

关于行政复议，这些知识你知道吗？

什么是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可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复议申请后，对该具体行政行为依法进行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这一活动就叫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哪些事不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1)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2)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

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3)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4)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5)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6) 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7)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8)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9)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

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10) 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

11) 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可以向哪些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申请人对枣庄市各区（市）、镇（街）或者政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枣庄市或各区（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但对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须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申请行政复议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1) 复议申请人应当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3) 有具体的复议请求和事实根据；

4) 属于申请复议的范围。

申请行政复议须提交哪些材料？

1) 行政复议申请书；

2) 行政机关所作决定或者其他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材料复印件(复议机构要核对原件)；

3) 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还应提供营业执照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议机构要核对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4) 授权委托书原件(如聘请有委托代理人)；

5) 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复议机构要核对原件)；

6) 律师代理的，须提交律师所函件、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复议机构要核对原件)；

7) 行政复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请行政复议要不要交钱？

申请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是不需要交钱的。

枣庄市人民政府作为行政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案件由哪个机构负责办理？

枣庄市司法局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机构，统一接收和承办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各区（市）司法局是各区（市）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机构，统一接收和承办向各区（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

枣庄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基层党支部组成联合志愿者服务队，走进市中区齐村中心学校，开展“珍爱生命 远离毒品 禁毒知识进校园”主题志愿服务活动，通过禁毒图片展板、戒毒宣传讲座、戒毒问卷调查等形式进行禁毒戒毒法治宣传。（牛继远 摄）